

证券代码：688702

证券简称：盛科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 258 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0
普通股股东人数	9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26,187,10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26,187,10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9.55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79.5578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凛先生、王国华先生、许俊先生、王峰先生、成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02,539,362	99.9858	23,932	0.0118	4,883	0.0024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5,197,322	99.6965	983,895	0.3016	5,887	0.0019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5,223,123	99.7044	959,098	0.2940	4,883	0.0016

3.02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25,085,613	99.6623	1,096,608	0.3361	4,883	0.0016

## 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关于补选高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326,097,519	99.9725	是

## 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12,319,357	99.7666	23,932	0.1938	4,883	0.0396
4.01	关于补选高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	12,258,587	99.2745				

董事的议案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#### （四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议案 1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- 3、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刘东亚、江逸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